

证券代码：837184

证券简称：新时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股转系统公告〔2018〕1220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9 年 11 月 22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 625 万股，发行价格 2.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公司债务。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城东支行（账号：3210880501010000011679），并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验字（2019）第 210032 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收到《关于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231 号），该账户自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未发生任何资金收支，公司按照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

理制度》；并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止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股票发行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2019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城东支行	3210880501010000011679	9,061.51
合计			9,061.51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 2019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210880501010000011679），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之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	计划使用（元）	本期使用（元）	累计使用（元）
一、募集资金金额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9,061.51	9,061.51
减：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偿还债务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二、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结余		9,061.51	9,061.51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

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除已披露情况外，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1 日